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创投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守宇先生、伊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范峤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创投	销售商品	0.00	800.00	0.00%	-100.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合计		0.00	800.00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5 日

（3）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为 5,335,174 万元、净资产为 2,940,37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395 万元、净利润 307,476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深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深创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